

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二工贸有限公司库房装卸用叉车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询比邀请

招标项目编号（XTZB-2025-007-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二工贸有限公司库房装卸用叉车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自筹，招标人为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二工贸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二工贸有限公司库房装卸用叉车设备采购。（具体见第五章）；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二工贸有限公司库房装卸用叉车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二工贸有限公司库房装卸用叉车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3.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代理商可代理多个满足本资格条件要求的生产厂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代理证书及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授权函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生产厂家不得与其所授权的代理商共同参与本项目。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询比截止时间前；5.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0-31 09:00:00到2025-11-04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后附）。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06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雄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玖都公馆1号楼10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06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雄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玖都公馆1号楼10层）。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二工贸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二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二道河村

联系人：宿先生

电话：13847108571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雄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嘉逸大厦D3十楼1007

联系人：李小龙

电话：18147388339

邮件：xiongtuoxiangguan@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小龙（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询比邀请

内蒙古雄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受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二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拟对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二工贸有限公司库房装卸用叉车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询比，兹邀请符合本次询比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一、询比编号：XTZB-2025-007-1

二、询比项目：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二工贸有限公司库房装卸用叉车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三、资金来源：自筹

四、项目简介：

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二工贸有限公司库房装卸用叉车设备采购。

预算总价：224800.00 元，其中：1. 装卸用叉车(加装推出器)/台：183000.00 元；
2. 站驾式叉车/台：36800.00 元；3. 运输费用：5000.00 元。（具体见第五章）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代理商可代理多个满足本资格条件要求的生产厂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代理证书及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授权函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鲜章），生产厂家不得与其所授权的代理商共同参与本项目。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询比截止时间前；

5. 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购买询比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询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按询比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报价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七、询比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玖都公馆 1 号楼 10 层 1001

方式：现场获取、线上获取（将以下材料发送到 xiongtuoxiangguan@163.com）

获取询比文件须提供的资料：

1、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代理证书及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授权函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询比截止时间前；（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注：此获取文件审核结果不作为资格审查结果，供应商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为准。

八、询比截止时间和采购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9:30（北京时间）。

九、采购地点：内蒙古雄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玖都公馆 1 号楼 10 层）。

十、递交要求：报价文件递交方式采用现场递交。

十一、本询比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询比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二工贸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二道河村

联系人：宿先生

电 话：13847108571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雄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嘉逸大厦 D3 十楼
1007

邮 编：010010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147388339

